## 建議珠三角「一天空」

# 羅祥國 香港中文大學航空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

本文以〈建議珠三角「一天空」〉為標題,刊於二OO八年五月十九日的信報財經新聞(第P35頁)

近期有關興建第三條跑道的討論中,一些持質疑態度的論者,都指出如果中央不開放珠三角空域,方便香港航機使用,第三條跑道將得物無所用,筆者大致同意這觀點。正因如此,我們不能坐以待斃。筆者與不少關心香港航空業發展的朋友,近年來都透過不同渠道向北京反映,爭取開放珠三角的空域。香港中文大學航空政策研究中心近期就這個課題,已完成初步報告,準備發表。

在全球化經濟和區域競爭的發展下,各先進國家的空域和交通管制,都脫離了以個別機場行政地域為主體的分割管理模式,發展成為區域性多機場羣為主體的綜合空域管理模式。在這新安排之下,民用和軍用的空域、航道和飛行路線得以重新規劃,使多個原本各自負責的空管中心,演變成為區域性的無縫統一空管中心,這也有助促進區域內各機場的協調發展。

區域性的統合空域管理,可以更有效的使用空域和航道,減少空中交通阻塞和航班延誤,減少用油和改善環境,使旅客和貨物以更相宜的收費及更暢順的航程到達目的地。

#### 粤港澳開始協調空管

事實上,在促進珠三角於空域上的有效使用,必須考慮如何協調和統合珠三角的香港、珠海及廣州三個空管中心。自 2004 年初,香港民航局、澳門民航局和中國民航局已成立一個三方的工作委員會,定期討論,改善珠三角空域管理的相關技術性和政策性問題。在 2006 年,當曾特首到北京述職時,直接向中央解釋了空域擁擠的問題,而在「十一五」行動綱領中,亦凸顯對珠三角空域協調管理的期望。

在 2006 年底,香港與廣州間的高空航道就增加了一個進出口,這可舒緩原有的 唯一進出口的交通緊張情況。在 2007 年底,珠三角的高空航道中,飛行的最低 高度差距亦由六百米減至三百米,這樣使高空航道的飛行層增加,可以同時安排 更多的飛機使用。此外,原本在香港與深圳空域之間的五千米高的「無形牆」, 在深夜十一時至早上七時有所放寬,使到在這段時間進出大陸的航機,大約可減 少七分鐘的飛行時間,對節省燃油和改善污染都有幫助。

再者,廣州、珠海和香港三個空管中心,無論在空管制度、訊息交換、電腦數據 處埋、空管設施儀器方面,都加強協調運作和改善效率。長遠來說,中國民航局 的目標是在 2020 年,高度加強三個空管中心的協調運作。

為了能更清楚理解區域性空中交通管理這個問題,香港中文大學航空政策研究中心去年曾到歐美訪問,包括北加州的聯合空管中心、紐約聯合空管中心和歐洲的Eurocontrol。這裏簡單介紹它們的組織結構和運作模式,作為珠三角統合空管的參考。

### 「一國」統合空管模式

美國的聯邦航空局(Federal Aviation Authority)全面管理除了由軍方使用的空域, 而軍方和航空局的空管設施都是互通的,軍方亦有代表在航空局反映意見。再 者,美國國內的機場,都有獨立的權力制訂其發展計劃,不受中央政府的控制。

在北加州,共有三個鄰近的國際機場: San Francisco(四條跑道)、Oakland(三條跑道)和 San Jose(三條跑道),其中度空域(從地面至五千米)是共同由 North California Terminal Radar Approach Control 所管理,這中心是在 1999 年統合了原來的四個中心,並管理另外約二十個較小的機場。

這北加州空管中心是全面統合性的,所有區內不同機場的航班升或降,都分別由 兩個不同的工作組處理,中心內的空中交通管理員都可以選擇不同崗位的工作。 但在南加州的空管中心,幾個主要機場的空管中心只集中在同一建築物中各自運 作,各自僱用自己的空中交通管理員,其統合性是較低的。

從西岸到東岸,紐約亦有三個國際機場,Kennedy、La Guardia 和 Newark,每年 共處理超過一億人次,雖然整個紐約區已有一個航道空管中心(New York Terminal Radar Approach Control),但並沒有一個獨立的空管中心是全面兼顧紐 約、新澤西和費城的鄰近高域。此外,波士頓、華盛頓和祈富蘭市的航道空管中 心,亦提供過境航班的資料,紐約空管中心協調處理。

由於紐約集中了三大國際機場,而且相關的空域則由多個空管中心重叠管理,航機的升降一定受到很大限制,並增加經營成本和所需順利升降的時間。

為了解決紐約的空管效率和航班擠塞的問題,美國聯邦航空局於1990年代後期,計劃成立「紐約綜合空管中心」(New York Integrated Control Complex),以

統合紐約各相關的空管中心及重組空域的管理範圍,改善空管的程序和效率、提 升系統的安全性等,該中心將於未來幾年落成。

## 「多國」的「一天空」政策

遠在歐洲,其航班亦面對越來越嚴重的延誤。在 1999 年,歐盟正式通過「歐洲一天空」(Single European Sky)的立法和建議。這政策在 2003 年委託了 Eurocontrol機構執行。該組織是歐盟政府間成立的一個企業,以促進空域的有效安排和安全管理為使命,共同服務民用和軍用的需要。機構的最高層大會(General Assembly),負責訂立政策的,由各國的運輸部長和國防部長組成,至於執行部門方面(Agency),則由各國的航空處長和空軍司令組成。

Eurocontrol 並不是一個新機構,其工作成效是顯著的。1972年,它已統合北歐 幾個國家(比利時、荷蘭、盧森堡和德國西北部)的高空空管,中心設在荷蘭的 Masstrict。另一個統合空管中心將設在維也納,管理意大利、奧地利等八個國家。

以上介紹的「一國」和「多國」統合空管中心的模式,都是在「一天空」的開放空域概念下,對一個區域內的機場羣作更有效的空中交通管理,這對珠三角有效的空域管理具重要的參考作用。在「一國兩制」機制中,如何在多贏的目標下,促進成立一個統合的珠三角空管中心,是重大的挑戰。

爭取珠三角「一天空」,成立一個統合的空管中心,相信最終會獲得中央的支持。 香港在中央的支持下,要維持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,必須在一個開放的珠三角空 域下,才能有效運作,希望中央對這問題能夠有足夠的理解和重視。

總的來說,在航空政策上,香港必須同時「三條腿」跑路,缺一不可:(一)改善現有的兩條跑道運作,增加升降航班;(二)向中央爭取開放珠三角的空域,使香港航空業能有效運作;(三)盡快策劃興建第三條跑道,以配合未來的空運發展需要。